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按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創陞
Innovax

於2021年5月25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35港元，盡其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8,2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14.36%，及佔經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6%（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時並無變動）。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預期配售所得款項總額最高約為20.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最高約為1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i)擴大精品咖啡業務；(ii)發展休閒餐飲業務；及(iii)投資於中國及海外食物科技投資機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告作實。

由於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配售毋須另行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亦不會就此召開股東大會。

股份買賣風險之警告

由於配售受配售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所限，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5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0.135港元，盡其所能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48,2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之獨立性

預期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有關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任何有關承配人將不會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148,2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36%，及佔經發行全部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6%（假設除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完成時並無變動）。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1,482,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0.135港元相當於：

- (i) 在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9港元折讓約9.40%；
- (ii)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12港元折讓約10.71%；及

(iii) 在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517港元折讓約11.0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參考市場情況及近期之每股股份收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

經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之淨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1302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售價總額的2.5%為配售佣金。佣金率乃參考現行市場比率後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股份之地位

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配售股份將與相同類別之其他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之先決條件

配售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已批准(無條件或僅受本公司並未合理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倘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相關監管機構或公司註冊處批准發行配售股份；
及
- (iii) 配售代理已成功促使承配人於配售期認購配售股份。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並未於配售期結束時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達成，配售協議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失效，除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條文者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將不可就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進行任何申索。

配售之完成

倘上述條件已於完成時達成，配售將於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配售代理有權（按情況許可或必要時諮詢本公司及／或其顧問後）在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重大違反，或任何事件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如該事項於緊接有關配售公告日期前發生或發現）構成重大遺漏；或於配售協議所載的本公司任何陳述和擔保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
- (ii) 發展、發生或以下事項生效：
 - (a)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化（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本公告日期及／或本公告日期之後，無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的，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系列事件、發展或變化的一部分），包括於香港與以下事件有關的事件或變化或具有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法規或其他性質的現有情況的發展，從而導致或預計會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上的重大不利變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將嚴重損害配售的成功；
 - (b) 頒佈任何新法律、規則或規定或現有法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規定（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更改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其不適宜或不宜進行配售；
 - (c)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的任何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或索償，其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嚴重損害配售的成功；

及根據上文第(i)至(ii)段終止配售協議的權利將成為個別及獨立權利，而配售代理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時，不應對配售代理於該通知日期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補償或申索構成影響或損害或豁免，或終止配售協議亦不應影響或損害配售協議中訂明倘該協議已終止仍尚存或有效之任何條文。

本公司承諾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向配售代理承諾，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或配售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本公司不得(i)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根據本公司遵從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除外）或可兌換、轉換為股份或附帶權利收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現有合約權利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以及已獲准上市及買賣的股份除外）。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有關一般授權乃於2021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授予董事。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06,382,000股股份，佔於2021年5月24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毋須就配售另行獲得股東批准，而本公司亦毋須就此召開股東大會。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經營餐廳及為本集團於香港之餐廳提供會員資格服務。

配售乃就籌集資本以供本集團業務之發展及壯大而進行，並同時尋求適當之外間投資者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撥付本公司之發展及擴展之資金需要。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公平及合理，並相信配售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3百萬港元（經扣除專業費用及自費開支）。本公司計劃將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10.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1.8%）用作擴大精品咖啡業務；
- (ii) 約5.8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發展休閒餐飲業務；及

(iii) 約3.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2%）用於投資於中國及海外食物科技投資機遇。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 款項的實際使用情 況	於本公告日期合計 未動用的所得款項 淨額
2020年9月7日 及2020年 9月24日	配售 新股份	約13.2 百萬港元	(i) 約4.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4.1%）用作發展本集團之雲端廚房業務及為本集團銷售渠道（包括本集團的線上／線下送餐平台「JIA Everywhere」）進行升級；	0.9百萬港元	3.6百萬港元
			(ii) 約2.5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18.9%）用作投資於中國或海外的潛在飲食相關投資機遇；	2.5百萬港元	-
			(iii) 約1.2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1%）用於發展本集團新餐飲分店及作品牌管理；及	1.2百萬港元	-
			(iv) 約5.0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37.9%）用於償還貸款，以完善本公司的財政健全情況。	5.0百萬港元	-

本公司將繼續把上述未動用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目的。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緊隨配售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iant Mind ^(附註1)	409,670,000	39.70	409,670,000	34.71
黃女士	76,506,000	7.41	76,506,000	6.48
承配人 ^(附註2)	—	—	148,200,000	12.56
其他股東	545,734,000	52.89	545,734,000	46.25
總計	<u>1,031,910,000</u>	<u>100</u>	<u>1,180,110,000</u>	<u>100</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Giant Mind由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女士全資擁有。
- (2) 預期於緊隨配售完成後，概無任何有關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3) 上表並無計入於相關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股份買賣風險之警告

由於配售受配售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所限，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指	於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最接近之營業日，而不論任何情況均不得遲於緊隨達成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除非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書面同意延長有關日子)
「本公司」	指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19)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5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2021年5月24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Giant Mind」	指	Giant M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5年6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控股股東黃女士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並無關連的人士
「黃女士」	指	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黃佩茵女士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所促使，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2021年6月16日下午五時正（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止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3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並受配售協議載列之條件所限而將予配售的合共最多148,2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2021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group.co) 內刊登。